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陳奕宏

傳真：02-23645731

電子信箱：ul1893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微波92-22378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28104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協助既設用戶高壓用電設備尚未依規定完成竣工檢驗程序者，於102年12月31日前辦理報竣工手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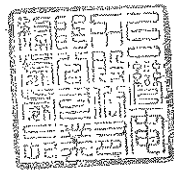
- 一、請依經濟部能源局102年8月2日能電字第10203092020號函及本處102年8月14日業字第1020367548號函(諒達)辦理(如附件)。
- 二、既設用戶之高壓用電設備於101年8月31日前已裝用，尚未依規定完成竣工檢驗程序者，報竣工文件可依下列方式之一及現場竣工試驗報告，於102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辦理補報竣工手續：
 - (一)本公司101年8月31日前開具之設備改修通知單。
 - (二)出具101年8月31日前之證明文件(如購買證明、出貨證明、出廠試驗報告、定期檢測報告等)。
 - (三)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出具最近連續2次(至少含1次停電檢驗)之定期檢測報告(其中1次報告日期須為101年8月31日前)。
- 三、配合上述辦理方式，倘有欲改善而未完成者，請儘速協助配合辦理。自103年1月1日起，既設用戶之高壓用電設備辦理

補報竣工手續將全部回歸依能源局發布實施之「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本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辦理。

四、本年度將屆，已送圖面審查未完成審訖之案件，如非用戶送審問題，請各區營業處儘量配合加速審查。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處長黃鴻麟



創

檔 號：102/2530/0001

保存年限：5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稿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文一心

傳真：02-23645731

電子信箱：u86778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微波92-22378

受文者：本公司各區營業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2036754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CNS17025（ISO/IEC17025）實驗室出具試驗報告有效期
限及用戶高壓用電設備未依規定完成竣工檢驗程序之改善辦
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局102年8月2日能電字第10203092020號函會議
紀錄辦理，如附件。
- 二、有關逐具特性試驗報告取代型式試驗報告，除應依「經濟部
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
點」第13點辦理外，另依該作業要點第20點第5項，於民國
102年12月31日前，符合CNS17025或ISO/IEC17025實驗室亦
可出具附認證標誌之逐具特性試驗報告取代該設備型式試驗
報告，所述102年12月31日係為試驗報告出具日非報竣工日。
- 三、既設用戶之用電設備於民國101年8月31日前已裝用，尚未依
規定完成竣工檢驗程序者，報竣工文件可依下列方式之一及
現場竣工試驗報告，於102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辦理補報
竣工手續：
 - (一)本公司101年8月31日前開具之設備改修通知單。
 - (二)出具101年8月31日前之證明文件（如購買證明、出貨證明、

出廠試驗報告、定期檢測報告等）。

(三)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出具最近連續2次（至少含1次停電檢驗）之定期檢測報告（其中1次報告日期須為101年8月31日前）。

四、各區處請依上述說明確實辦理外，另須符合本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先行辦理設計資料審查事宜，俾利後續現場設備裝置與審訖留存之圖面一致。

正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處長黃○○

單位副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760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tsdai@moeaboe.gov.tw

承辦人：戴天適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2030920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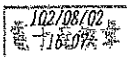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2年7月18日召開102年研議「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相關事宜第6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周教授至如、陳教授在相、陳教授鴻魁、莊組長坤山、蘇組長華宗、王技師丕忠、詹技師啟詮、林副秘以專、陳處長宏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艾斯敦電網股份有限公司、巨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慧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東金電機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電力組



業務處收文 102/8/2



1020367548

102 年研議「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401 條辦理 高壓用電設備審查、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 相關事宜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0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5 樓之 11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組長育欽

記錄：戴天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出席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案由說明：(略)

柒、報告事項

- 一、有關申請原製造廠家認可共計 4 案，業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完畢(含須改善事項確認)，擬就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檢視認可登記證擬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第一案：ABB AG(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德國哈瑙廠)(申請案號 10200081040)

台灣綜合研究院：本案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具備申請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及 ISO 9001 證書並提出申請為原製造廠家，建議其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依據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之設備逐項登錄，以與申請資格文件相對應，並與具 IEC 17025 實驗室資格原製造廠家有所區隔。

王技師丕忠：該公司設備之出廠試驗報告有部分試驗項目在 50Hz 電源環境下測試，且作業要點規定之 GIS 出廠試驗項目結果不會受到 50Hz/60Hz 頻率之影響，建議比照 GIS 原製造廠家前例，有關註記「以 50Hz 施作之出廠試驗報告，可裝用於商用頻率 60Hz 之用電場所」部分續予保留，俾利後續向台電公司申請送電相關事宜。

能源局：為便於認可登記證逐項登錄事宜，建議該公司如有其他已通過本局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之 GIS 設備，請於一定期間內補送本局審查後併同登錄。

決議：

- (一)以 ISO 9001 資格申請之廠家，將依據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之設備逐項登錄並核發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
- (二)本案經審查，原則同意就已型式試驗審查合格之產品(「170kV,3150A,60Hz」)予以登錄。倘有其他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之設備，請於一週內檢附資料函送本局一併審核後辦理登錄。逾期則請另案提出變更申請。
- (三)考量國外廠家測試環境現況及不影響出廠試驗結果，同意比照前例註記「以 50Hz 施作之出廠試驗報告，可裝用於商用頻率 60Hz 之用電場所」。
- (四)經委員討論後，本案原則同意不辦理實地評鑑。

第二案：艾斯敦電網股份有限公司瑞士 ALSTOM Grid AG 工廠
(申請案號 10200102710)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國外廠家登錄依例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故認可登記證之廠家名稱依其申請文件登錄為 ALSTOM Grid AG(艾斯敦電網瑞士公司氣體絕緣開關廠)
- (二)考量本案設備測試環境現況及不影響出廠試驗結果，同意比照前例註記「以 50Hz 施作之出廠試驗報告，可裝用於商用頻率 60Hz 之用電場所」。
- (三)經委員討論後，本案原則同意不辦理實地評鑑。

第三案：韓國 Kwang Myuang Electric Co., Ltd. 工廠 (代理人：巨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號 10200067150)

決議：

- (一)本案比照第一案決議事項辦理，將依據型式試驗報告審

查合格證明之設備逐項登錄並核發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

(二)本案經審查，原則同意就已型式試驗審查合格之產品(「25.8kV,1250A,60Hz」)予以登錄。倘有其他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之設備，請於一週內檢附資料函送本局一併審核後辦理登錄。逾期則請另案提出變更申請。

(三)國外廠家登錄依例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故認可登記證之廠家名稱依其申請文件登錄為 Kwang Myung Electric Co., Ltd.(光明電氣株式會社)

(四)經委員討論後，本案原則同意不辦理實地評鑑。

第四案：慧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申請案號 10200051440)

決議：原則通過。

二、台綜院簡報檢驗機構相關審查意見及高壓用電設備審查通過案件、審查進展及常見問題。(略)

捌、討論事項：

一、有關廠家函詢「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出具逐具特性試驗報告」期限一案(影本如附)提請討論。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考量設備廠商交貨與安裝時間有落差，為免後續安裝時間延誤反造成已依規定試驗出貨之設備無法申報送電，故有關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5 項規定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實驗室出具逐具特性試驗報告期限(102 年 12 月 31 日)，建議仍應以設備之試驗報告出具日期為準。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一般試驗報告出具日期主要基於其報告之有效性。若作業要點規定之試驗標準有所變更，則試驗報告申請送電之有效性才會變更。若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實驗室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逐具特性試驗報告，且亦在作業要點規定之標準有效期內，則該特

性試驗報告應具有效性。故建議有效期限以設備之試驗報告出具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5 項內容應參考該點第 1 項之規定，故仍應受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限制。例如斷路器等設備須經能源局核准才可以逐具特性試驗取代型式試驗，並非所有設備皆可由 ISO/IEC17025 原製造廠家出具逐具特性試驗報告。

台電公司業務處：若 CNS17025 或 ISO/IEC17025 實驗室依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5 項規定出具逐具特性試驗報告期限(102 年 12 月 31 日)以試驗報告出具日期為準，台電公司可配合此作業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一)關於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5 項規定得取代型式試驗報告之逐具特性試驗報告，僅適用於設備之試驗報告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者為限。

(二)另有關以逐具特性試驗報告得取代該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之規定，應依照作業要點第 13 點之規定辦理。

二、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議 101 年 8 月 31 日既設用戶已裝用之設備，提供檢驗維護業連續 2 次定期檢測紀錄總表文件(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補報竣工一案(影本如附)，提請討論。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很多會員廠家都已配合「作業要點合理性及必要性(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竣工申報作業。部分會員反應仍有遭遇困難，例如出廠試驗合格報告已遺失，而設備原廠補發困難。希望能基於設備持續運轉，且有定期檢驗安全無虞狀態下，再予協助解決無法完成竣工申報之困難。

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考量既設用戶若能提供最近連續 2 次(含一次停電檢驗)本會會員定期檢測

之紀錄總表文件，表示其裝用之設備仍持續運轉且安全無虞，應該可以同意向台電公司完成竣工申報程序。

台電公司業務處：為協助既設用戶完成竣工申請，並導引新設用戶依作業要點規定申報竣工，建議本措施仍應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前既設用戶為適用對象，後續經本公司查獲者，不得以本措施向台電公司辦理完成竣工申報程序。

能源局：

(一)「作業要點合理性及必要性(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於出廠證明文件部分不僅限於購買證明，凡可證明係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已裝用之證明文件應皆屬之。

(二)定期檢測之紀錄總表文件出具方式及出具資格建議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決議：

(一)依本局 102 年 2 月 7 日召開「作業要點合理性及必要性(第 4 次)會議」(以下簡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補報竣工者，僅適用於高壓用電設備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已裝用之既設用戶，並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台電公司完成竣工申報。

(二)高壓用電設備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已裝用之既設用戶，應依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提出下列任何一項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有關第 2 點出廠證明文件部分，包括購買證明、出貨證明、定期檢測之檢測紀錄文件等。

1、台電公司 101 年 8 月 31 日前開具之設備改修通知單。

2、設備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之出廠證明文件

(三)考量協助解決用戶遭遇問題及兼顧用電安全，同意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議，高壓用電設備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已裝用之既設用戶，依照作業要點發布實施前提出設備之出廠試驗報告有困難者，得檢附最近連續 2 次(至少含 1 次停電檢驗)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

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之定期檢測紀錄總表文件及該設備之檢測紀錄表，向台電公司辦理竣工申報程序。

(四)請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會員廠商，依限向台電公司完成竣工申報。

玖、散會（下午 13 時）